



2018

年度報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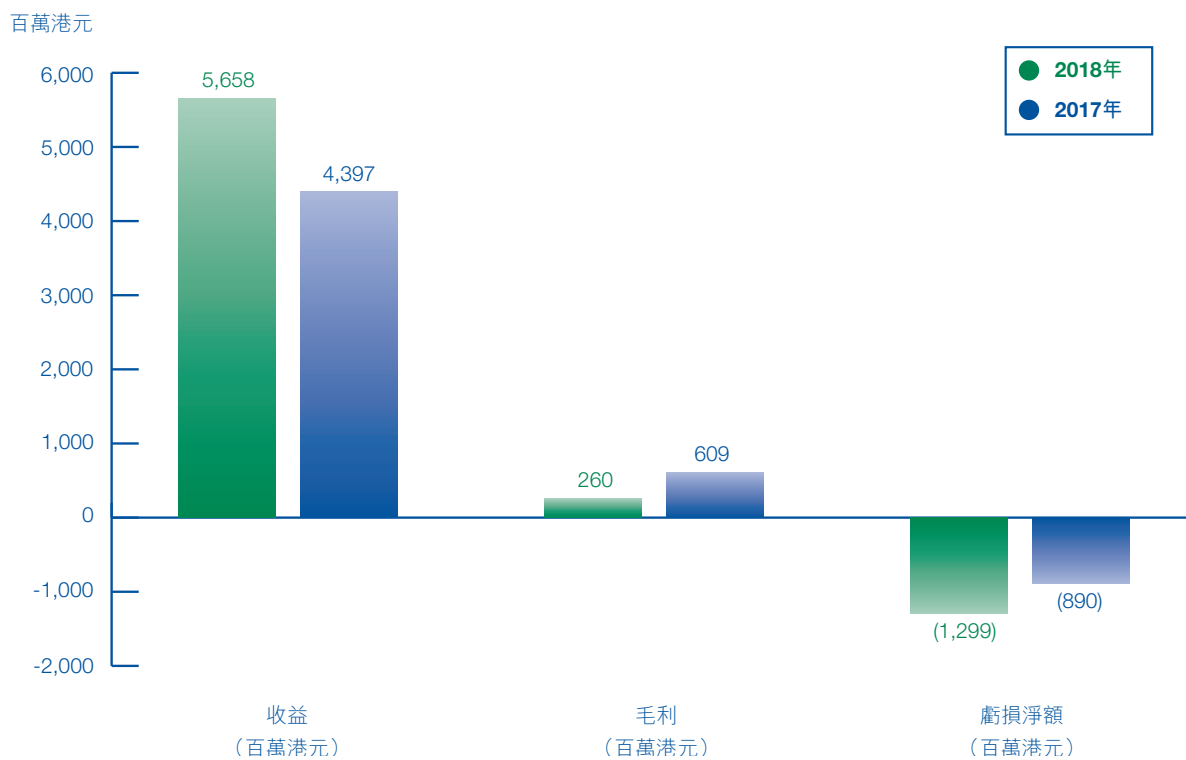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簡報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50

##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b>5,658</b>	4,397	28.7
毛利(百萬港元)	<b>260</b>	609	(57.4)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b>(1,299)</b>	(89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b>(1,222)</b>	(837)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19.1)</b>	(13.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主席)

張子華先生

劉樹航先生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瓏玲女士

(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趙金先生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 · ACCA, HKICPA

(於2018年4月23日辭任)

陳昇輝先生 · HKICS, HKICPA

(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人民大街3299號

長春宏匯國際廣場19-21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

### 股份代號

00809

##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回顧2018年，在原材料成本上漲及賴氨酸產品系列因非洲豬瘟(「非洲豬瘟」)爆發導致銷售價格及銷量下滑的雙重沖擊下，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了嚴峻的考驗。加上財務費用及銷售費用高企，使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為緩解集團所面對的財務壓力，管理層團隊繼續致力與債權銀行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決集團高負債水平的方案。

### 業務回顧

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收入較去年上升約三成至約5,600,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的三個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上升 — 其中哈爾濱生產設施於2017年12月開始復產，並於2018年全年順暢運作，加上錦州廠區於回顧年度內亦增加其產出，使上游產品產出有較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興隆山廠區在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後產能亦得到有效發揮，使甜味劑銷量增加18%。

於回顧年度，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產品錄得銷量超過一百萬公噸。玉米澱粉價格於回顧年度雖同比上漲18%，但由於玉米價格升幅大於玉米澱粉價格漲幅，加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價格因養殖業景氣低迷影響而有所下調，使上游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壓。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飼料消耗明顯下降，使賴氨酸國內需求放緩。賴氨酸分部除了受飼料行情不景氣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外，集團的流動資金緊絀，亦影響了該分部的表現。現金流緊張壓抑了賴氨酸產品的產出，使產品單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於市場供需失衡，導致賴氨酸產品售價波動，使該業務分部毛利受到進一步侵蝕。集團的賴氨酸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因而未有錄得實質毛利。

另一方面，隨著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並於回顧年度內竣工及投產，集團玉米甜味劑板塊的銷量和收益均有所增加，帶動毛利上升。

集團的業務近年一直面對高負債水平及財務成本高企的困擾。集團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於回顧年度繼續於玉米採購安排及財務上給予集團支持，部份緩解了集團的資金壓力。集團管理層明瞭必要為集團整體債務狀況尋求徹底的解決方案，才能讓業務重返正常營運軌道。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繼續與債權銀行協商，尋求解決關於集團的高負債水平的問題及解除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責任的方案。



## 致股東簡報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已向債權銀行提供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建議透過將部份集團與大金倉結欠銀行的債務轉為股權，以降低集團及大金倉債務比率，同時引入戰略性投資者加強集團的資本，以支持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雖然該建議書的方向已初步獲得各方認可，並將之提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及債權銀行的總部考慮，惟由於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於2018年12月屆滿，故集團於去年12月訂立了新供應商擔保予大金倉，以取得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

另外，為了進一步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集團於2018年完成出售位於香港金鐘的辦公室，代價為港幣184,849,800元。出售所得款項主要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對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起正面作用。

### 未來展望

預期全球玉米產量於2018/19年度將輕微增長至1,100,000,000公噸。中國的玉米產量預計於2018/19年度亦將有所提升。中國自2016年開始，在政府主導下玉米價格逐步走向市場化，預計在產量上升和庫存消化後，玉米價格將趨穩定。玉米供應充裕對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業務預計將帶來正面影響。

另一方面，隨著近年美國及中國玉米乙醇的普及，預期玉米消耗量將會上升。同時，由於中美貿易糾紛的不確定因素或直接影響中國大豆的供應，行業預測部份原預留為玉米種植的耕地或會轉為種植大豆，對玉米的穩定供應或帶來不確定性。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積極確保原料供應，保障生產及業務運作暢順。

集團的主要產品賴氨酸仍然面對嚴峻市場挑戰，由於國內豬隻存欄量大幅減少，非洲豬瘟疫情所帶來的影響仍未消退，導致飼料添加劑如賴氨酸需求疲弱。於2019年，全球賴氨酸產能約4,950,000公噸，其中七成產能來自中國生產商。而行業的去庫存情況尚未知何時結束，故2019年賴氨酸市場仍存在供需失衡，價格穩中偏弱。

集團於2019年的業務重點將是維持各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以增加營業效益及減少現金流出。

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亦是我們管理團隊的當務之急。我們將繼續積極與當地政府推動土地變現，與債權銀行就集團的債務重組進行商討，並尋求其他減輕現金流壓力的方法，例如改變支付利息方式，其中包括上文提及的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及降低債務比率。同時，我們將在這過程中積極重新探討集團的業務佈局和資本性重組的可能性，以期更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和推動集團向好發展。

## 致股東簡報

集團過去幾年經歷了市場、營運以至財務上的各種挑戰。集團同寅在面對種種困難下仍然克盡本份，迎難而上，我在此謹向集團各級員工表達衷心感激。同時，我亦感激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等多年以來對管理團隊工作的信賴和支持。我們深信集團正逐步走出黑暗困局，雖然這個過程是艱苦和漫長的，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引領集團向著光明前路邁進。

主席  
袁維森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提供原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政府繼續大力刺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但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增加了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因此，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至其28年來最低點6.6%。另一方面，非洲豬瘟(「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對本年度內的飼料行業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壓。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18/19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00,000,000公噸(「公噸」)(2017/18年度：1,076,000,000公噸)。玉米消耗方面，在美國及中國玉米乙醇的帶動下，玉米需求維持強勁。另一方面，由於貿易戰，中國已大幅減少自美國採購玉米，轉而自拉丁美洲國家採購。然而，由於拉丁美洲的主要玉米生產國(如巴西及阿根廷)的玉米產量下降，出口市場的玉米供應緊張。因此，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上漲至每蒲式耳42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1元)(2017年底：每蒲式耳351美仙)。在中國，2018/19年度的玉米收成產量約為257,000,000公噸(2017/18年度：約259,000,000公噸)，而2018年的消耗量約為263,000,000公噸。因此，國內的玉米價格按年上漲27.2%。由於預計中國的陳糧玉米庫存將於2019年逐步消化，預計2019/20收成年玉米產量將會上升。自2016年國家取消玉米臨儲政策以來，中國的玉米價格已恢復正常，並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預期2019/20年度玉米收成季節的供應充足，上游玉米提煉業務前景審慎樂觀。至於飼料相關行業(如本集團的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方面，其業績將取決於政府對非洲豬瘟爆發的控制及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非洲豬瘟在全國的爆發對畜牧業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在本年度下半年。由於大量生豬被屠宰及隔離，以控制非洲豬瘟的蔓延，賴氨酸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此外，俄羅斯禁止向多間中國製造商進口賴氨酸產品，使國內競爭加劇，本年度中國賴氨酸製造商的整體設備使用率維持低位。於本年度，賴氨酸價格維持在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玉米成本的上漲亦對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毛利構成壓力。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已於本年度優化設備使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仍縮減至約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

就砂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使本年度末國際糖價維持於每磅12.0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29元)的低位(2017年底：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在中國市場，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8/19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保持10,8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2017/18年度：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378元(2017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由於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及對所有糖出口國實行統一關稅政策(而非有利於較小出口國的政策)。相關措施預計將能縮窄國內外糖價的差距，穩定國內糖價。另一方面，預計2019/20年度巴西及歐盟的糖產量將減產，這或導致2019/20年度砂糖出現約2,000,000公噸的缺口，或有助減輕進口糖入口中國的壓力。

然而，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只為甜味劑的定價其中一個參考指標。儘管糖價波動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甜味劑產品的業績於本年度大致維持平穩。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本年度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間接主要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審核的非無保留意見。

####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利益提供的舊供應商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本公司雖已向大金倉持續提出查詢及要求，但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故本公司及估值師仍無法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根據大金倉與中國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大金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而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時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訂立新貸款協議（「新供應商貸款」），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止，大金倉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約105,200,000港元（2017年：154,900,000港元）以償還財務費用，該等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磋商，以通過重組大金倉以改善大金倉之財務狀況以解除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擔保。然而，預計大金倉需要更多時間透過重組來實現其業務計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銀行並無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下的責任。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解決方案，以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義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提出本集團應向中國銀行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版本，以供其審議。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人士定期會面，商討該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有關新供應商擔保的審計的非無保留意見，如將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選擇，其後，本集團將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轉交中國銀行總行，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議。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第(a)項。

###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除2017年年報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視乎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步驟的成功及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此外，就一名間接主要股東提供之財務支持，本集團已從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當中農投向本集團再次確認其將會繼續透過提供貸款及借貸財務支持以及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等營運支持，利用其資源及連繫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應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裝置而自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8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為一間由省府擁有的企業）買賣多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後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以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預計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擔保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於會上確認相關物業的地盤位置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相關物業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在等待長春市政府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之開發執行通知書。視乎獲得該執行通知書的實際時間以及就估值結果取得各方同意，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19年進行拍賣。

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屆時將能收到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未收回應收款項。

####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潛在買方同意以提供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8年直接從長春市政府收取有關預付款項共人民幣377,000,000元。待完成出售後，上述款項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該款項在本集團於2015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核數師已安排詢證函，以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核實預付款項的結餘，而本公司的管理層亦已協助收回詢證函。然而，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直接獲得潛在買方的詢證函或取得其他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約28.7%至約5,657,700,000港元(2017年：4,39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哈爾濱生產設施自2017年年底復產，以及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完成搬遷及開始運作，使銷量增加33.5%所致。然而，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減少73.1%至約38,300,000港元(2017年：142,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玉米顆粒採購價格於本年度上升31.6%。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把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推高17.3%及24.5%。與此同時，本年度本集團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僅分別上升10.3%及4.8%。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57.4%及9.3個百分點至約259,700,000港元(2017年：609,000,000港元)及4.6%(2017年：13.9%)。由於銷售開支大幅增加，加上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1,299,200,000港元(2017年：890,300,000港元)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99,100,000港元(2017年：174,60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加快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以釋放出土地予以出售並優化興隆山廠區的經營效率；2)積極與銀行就債轉股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協商，以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3)透過農投的關係，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

### 上游產品

(收益：2,710,500,000港元(2017年：1,476,900,000港元))

(毛利：43,300,000港元(2017年：109,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因自2017年年底哈爾濱上游玉米提煉恢復生產，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益增加83.5%至約2,710,500,000港元(2017年：1,476,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本年度，玉米顆粒價格上漲31.6%及玉米採購補貼計劃有所改變，使本集團的上游產品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的毛利縮減至約43,300,000港元(2017年：109,800,000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687,000公噸(2017年：363,000公噸)及471,000公噸(2017年：333,000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88,000公噸(2017年：56,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玉米顆粒成本增加，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9.6%及15.7%。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平均售價增長18.4%，因此，玉米澱粉分部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12.3%（2017年：13.1%）。但就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不利的市場條件使產品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下降3.2%。因此，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率18.5%（2017年：毛利率0.8%）。

### 氨基酸

（收益：1,794,900,000港元（2017年：2,101,500,000港元））

（毛利：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錄得收益約1,794,900,000港元（2017年：2,10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1.7%（2017年：47.8%）。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氨基酸的銷量下降69,000公噸至303,000公噸（2017年：372,000公噸），氨基酸的平均售價受到壓力，連同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於本年度，氨基酸分部的毛利大幅壓縮至約30,100,000港元（2017年：361,500,000港元），毛利率為1.7%（2017年：17.2%）。由於預計非洲豬瘟的影響將持續一段時間，飼料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將面臨挑戰。根據行業估計，自2018年11月以來，養豬業對豆粕的消耗量連續兩個月下降12%，該降幅於2019年2月進一步加劇至15%至20%，顯示2019年豬種數量至少減少30%。全球貿易戰將繼續為全球及國內對飼料及肉類產品的需求帶來不確定因素，在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及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客戶。

### 玉米甜味劑

（收益：1,121,100,000港元（2017年：810,500,000港元））

（毛利：170,600,000港元（2017年：130,1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由於位於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增加18.5%至約372,000公噸（2017年：314,000公噸），收益則增加38.3%至約1,121,100,000港元（2017年：81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來自上游分部的成本壓力轉嫁於下游營運，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毛利率下降0.9個百分點至約15.2%（2017年：16.1%）。然而，由於銷量增加，玉米甜味劑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31.1%至約170,600,000港元（2017年：130,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本年度糖價持續下跌，但由於客戶需求穩定，預計玉米甜味劑業務會維持平穩。鑑於2019年的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將較為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 生物化工醇

(收益：31,200,000港元(2017年：8,100,000港元))

(毛利：15,700,000港元(2017年：7,6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酞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往年度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傳統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消化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年度，由於對融雪產品的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285.2%至約31,200,000港元(2017年：8,100,000港元)。雖然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存貨已於過往年度作出重大撥備，惟由於生物化工醇存貨在本集團倉庫中保存多年，需要透過額外的處理工序以使該等存貨回復其可銷售狀態。於本年度，由於有關處理產生額外成本，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15,700,000港元(2017年：7,6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50.3%(2017年：93.8%)。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0.8%(2017年：26.2%)。本年度上游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分別增加70.2%及311.6%至約269,500,000港元(2017年：158,3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2017年：12,100,000港元)。該增幅是由於上游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量分別增加46.7%及220.0%至約132,000公噸(2017年：90,000公噸)及16,000公噸(2017年：5,000公噸)所致。至於氨基酸產品，由於非洲豬瘟的爆發對國內市場造成影響，大部分賴氨酸生產商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導致海外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年度氨基酸出口銷售減少12.6%至約857,700,000港元(2017年：98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口量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2017年：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增加61.8%至約321,600,000港元(2017年：198,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出售香港辦公室所得增加約163,4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6.7%至約584,100,000港元(2017年：39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3%(2017年：9.1%)。該增幅主要由於哈爾濱廠區恢復生產及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使總銷售量增加33.5%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4.7%至約439,200,000港元(2017年：41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8%(2017年：9.5%)。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年底就其位於中國作行政用途的樓宇進行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故於本年度確認額外折舊支出。

####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其他支出減少38.4%至約360,100,000港元(2017年：584,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相關支出約為179,7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26,200,000港元以及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105,200,000港元。其他支出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所致，包括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9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24.3%至約565,000,000港元(2017年：454,700,000港元)，主要因應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增加，金額約為84,700,000港元(2017年：30,6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抵免

由於年內一家德國附屬公司的稅務相關撥備的撥回約70,900,000港元(2017年：無)及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因而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300,000港元(2017年：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7,900,000港元(2017年：158,8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99,500,000港元(2017年：169,1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76,900,000港元(2017年：52,8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419,600,000港元至約7,998,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17,6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減少約513,5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371,600,000港元至約339,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10,6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僅輕微減少至約7,659,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707,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7,998,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17,600,000港元)，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2017年：約0.2%以港元為計值及99.8%以人民幣為計值)。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6.2%(2017年：5.0%)。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76.6%及23.4%(2017年12月31日：57.8%及42.2%)。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6.0%至13.6%(2017年12月31日：3.9%至8.0%)按一年至三年期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1,8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13,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58,700,000港元(2017年：55,200,000港元)。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對信貸期加強控制，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37日(2017年12月31日：43日)；同時，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129日(2017年12月31日：154日)，是因為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增加25.8%至745,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2,5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縮短至50日(2017年12月31日：57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穩定在0.3(2017年12月31日：0.3)而速動比率降低至0.2(2017年12月31日：0.3)，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265,6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99,200,000港元(2017年：890,3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3,570,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6,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0.6%(2017年12月31日：141.4%)。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多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策略性措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0.8%，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訴訟

#### 有關本公司權益爭議的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人。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傳訊令狀，而一份申索聲明書亦於2017年12月8日存案（「申索」）。申索是關於（其中包括）一份原告人指稱由本公司代表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4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本公司已申請該申索的剔除申請。聆訊已於2018年11月1日進行，在2018年11月30日法院同意本公司申請剔除原告的申索，並針對原告發出償還本公司訴訟費用的法院命令。由於原告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故此申索最終已被剔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PRC LLP為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持有人，而該公司為現代農業的持有人。根據增資協議，大成實業及GP成為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該公司現時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大成生物科技須作出進一步出資人民幣77,950,000元，大成實業須作出出資人民幣10,050,000元及GP須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相關出資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0%。增資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各方或由大成實業及GP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會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公告，由於大成實業及GP出資責任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故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互相同意終止增資協議。因此，於2018年12月18日，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增資協議，並於同日生效。

### 出售香港辦公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通函，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化(香港)」)與買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生化(香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該物業」)，代價為184,849,800港元(受限於及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代價由買方及生化(香港)經考慮鄰近商用物業的市值以及該物業於2018年5月31日之市值180,000,000港元(基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該物業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已於2018年7月17日簽署並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

### 採購玉米顆粒的新主供應協議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主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農投集團持續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及本集團同意持續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而由本公司與農投訂立的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農投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農投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新主供應協議自2018年11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506,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及3,158,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是根據每公噸玉米顆粒估計價格乘以估計購買數量，另加以中國通貨膨脹年率3.0%的玉米顆粒單位價格年增長率而編製。購買玉米顆粒的估計數量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玉米顆粒採購量、2018年至2020年本集團估計未來產量及農投集團的採購計劃而釐定。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委任本公司為其中一名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主銷售協議將於2018年11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47,000,000港元、2,052,000,000港元及2,642,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i)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出售予農投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終止由大成糖業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將兩間位於長春市之附屬公司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至本集團(「該交易」)及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該交易。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相關銀行告知，最終批准須待相關銀行提出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惟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後並未能接受有關條件。儘管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未能就替代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正積極就重組彼等各自於中國長春市的成員公司的債務(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轉股建議書)與其貸款銀行進行磋商。

由於債務重組涉及多間在中國的銀行，有關各方認為保留現時企業架構更易於促進磋商及批核過程。

因此，有鑑於上述各項，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各節。

###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600(2017年：4,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彼亦為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袁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吉林西部現代農業產業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省酒精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袁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糧油工程學士學位。

**張子華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分別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及代理主席。

**劉樹航先生**，47歲，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由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柳河縣姜家店鄉黨委書記，並由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柳河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兼柳河鎮黨委第一書記。彼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柳河縣副縣長，彼亦由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吉林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的臨時職位。劉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通化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副局長。

###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48歲，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02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融資及資產管理界擁有逾26年經驗。自2012年3月起，梁女士一直任職於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現時職位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46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

**楊潔林先生**，56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1994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葉謝鄧律師行的顧問，葉謝鄧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自取得認可資格後已累積逾24年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金先生**，37歲，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0年自北京大學取得地球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起，趙先生於中國任職多間證券公司，期間曾參與合併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例如涉及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及轉換資產。自2017年2月起，趙先生一直為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人員

**陳昇輝先生，35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大成糖業的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大成糖業財務總監。

**褚臘林先生，57歲**，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3年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

**孔展鵬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經濟師，負責就長期財務規劃提供意見、與本集團主要銀行、潛在策略投資者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聯絡及協調，以促進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過程。孔先生曾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亦曾於2015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1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孔先生亦於2016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擔任大成糖業執行董事。孔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製造業經驗，並透過其參與大成糖業的不同功能職位及企業投資項目，於玉米甜味劑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王貴成先生，51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經理，隨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

**鄭貴臣先生，57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食品工程學。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自此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彼於2015年擔任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2018年10月1日，孔展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辭任後尚未替補其空缺。

王貴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由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

趙瓏玲女士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關係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於趙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不符合分別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5.1項下的規定。其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委任趙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袁維森	7/9		3/3	3/3		2/2	1/1
張子華	7/9				1/1	2/2	1/1
劉樹航(附註1)	9/9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梁萬鵬(附註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國邦	9/9	4/4	3/3	3/3	1/1		1/1
楊潔林	9/9	4/4					1/1
趙瓏玲(附註3)	6/6	3/3	1/1	1/1	-		1/1
趙金(附註4)		-	-	-	-		-

附註：

1. 劉樹航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梁萬鵬女士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趙瓏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彼自此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4. 趙金先生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24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神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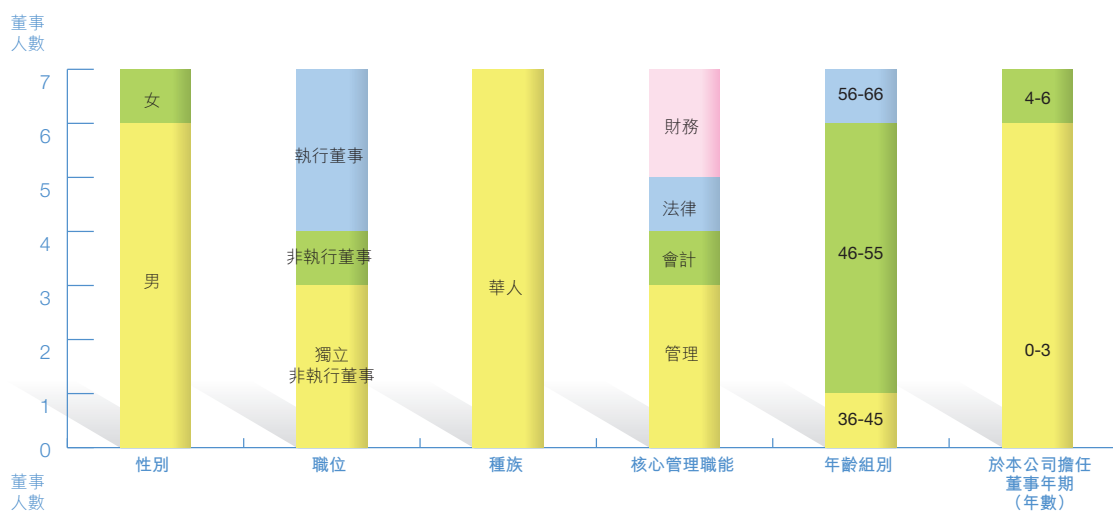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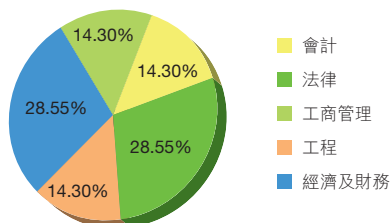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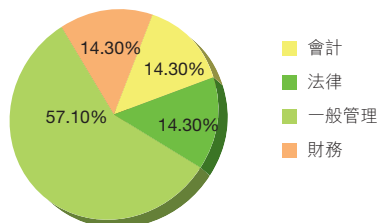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學術背景



###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b>執行董事</b>		
袁維森		✓
張子華		✓
劉樹航(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梁萬鵬(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國邦	✓	✓
楊潔林		✓
趙瓏玲(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
趙金(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

A： 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B： 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袁維森先生為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於2018年10月1日，孔展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辭任後尚未作出替代。截至本報告日期，王貴成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事宜。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分別於2015年3月1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瓏玲女士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21日，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2,067	1,4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	—
	229	—
總計	2,296	1,440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伍國邦	480	480
楊潔林	480	480
趙瓏玲(附註1)	360	480
趙金(附註2)	—	—
總計	1,320	1,440

附註：

1. 趙瓏玲女士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趙金先生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b) 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邱壯(附註1)	—	—
邢立柱(附註1)	—	—
梁萬鵬(附註2)	—	—
總計	—	—

附註：

1. 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梁萬鵬女士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7年：無)。

### (c)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b>2018年</b>						
袁維森	—	—	—	—	—	—
張子華	—	—	—	—	—	—
劉樹航(附註2)	747	—	—	—	229	976
總計	747	—	—	—	229	976
<b>2017年</b>						
袁維森(附註1)	—	—	—	—	—	—
張子華(附註1)	—	—	—	—	—	—
王秋(附註3)	—	—	—	—	—	—
王健(附註3)	—	—	—	—	—	—
李曙光(附註3)	—	—	—	—	—	—
總計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樹航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秋女士、王健先生及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3,000,000港元	5
	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根據本年報第9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經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管理層提供彼等已考慮、建議及同意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率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於2018年10月1日，趙瓏玲女士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關係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趙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2018年12月21日，趙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趙先生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糾正措施詳情於第9頁至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監控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以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評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為候選人是否能分配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於2018年10月1日,趙瓏玲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趙金先生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趙金先生。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並就提名建議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於2018年10月1日,趙瓏玲女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2018年12月21日,趙金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2018年10月1日，趙瓏玲女士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趙金先生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由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8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
4. 確保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至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或「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師酬金 5,5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中審眾環(香港)支付下列專業費用：

	千港元
稅務合規	46
中期報告及通函服務	1,767
總計	1,813

### 公司秘書

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李志勇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辭任後，陳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促進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25 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現代農業	3,135,509,196	49.0%	154
孔展鵬	260,176,000	4.1%	13
香港公眾持股量	3,003,313,164	46.9%	147
總計	6,398,998,360	100.0%	314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以批准2017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8年7月3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大成實業及GP成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公司增資、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作出出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8年7月26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賣方與買方就物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臨時買賣協議；物業的正式買賣協議將由賣方及買方按臨時協議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11月14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農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新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顆粒，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批准農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農投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8年12月21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根據大金倉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務（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為大金倉的利益作出的新供應商擔保。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8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股息政策

1. 股息宣派與否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 (i) 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 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 授出權力；及 (iv) 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此舉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而言是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外聘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制度多完善，制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開設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是以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考量有關因素如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特定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已獲內部核數師協定)。

###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並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匯報，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並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因此已將其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中。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一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重視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 COSO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了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記錄。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2018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b>財務風險：</b>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與地方政府及主要貸款銀行積極磋商，以保留現有銀行貸款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哈爾濱廠區恢復生產及完成搬遷位於長春之甜味劑生產設施	密切監察營運現金流，加強信貸監控
<b>合規風險：</b>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發佈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取得內部審計部建議後進一步落實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部門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b>營運風險：</b> 主要管理層流失	招聘和保留人才的激烈競爭	定期調查及審查人力資源政策  跟進有才能的僱員之職業路向
<b>環境風險：</b> 爆發動物疾病對產品帶來重大的影響	非洲豬瘟於中國爆發	就進一步節省成本進行研發工作，並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

於2018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度，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促進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及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本集團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監管小組(「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自身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生產基地的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以提供符合環保安全的污水排放和循環使用。此外，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的監察系統均放置在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排放口，予當地環保局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故、補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減低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有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當地及國家勞工法例執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一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國內多個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糾紛。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法律途徑及積極磋商，與相關人士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於有需要時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本集團定期舉辦多樣的文體活動予僱員，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mailto:ir@globalbiochem.com)。
- (3) 特別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 21 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mailto: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mailto: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務回顧

本報告第4頁至6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第7頁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的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本報告第45頁至47頁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40頁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8頁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期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動向於本報告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40頁。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2007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未獲重續，且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糖業計劃未獲重續，且於本年度概無根據大成糖業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27,204,000港元，是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6.8%，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6.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0%。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維森  
張子華  
劉樹航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楊潔林  
趙瓏玲 (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趙金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將退任董事。袁維森先生、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 23 頁至 25 頁。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合約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劉樹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可於其後既有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由於企業活動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附註2)	18,256,000	241,920,000 (附註1)	260,176,000	4.07

於大成糖業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持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附註3)	—	1,984,000 (附註1)	1,984,000	0.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2. 孔展鵬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經濟師。
3. 孔展鵬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	1	365,138,400	5.71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遺產代理人	2	322,111,600	5.03
現代農業	3	7,858,463,827	122.81

附註：

1. 劉小明先生通過其(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19,090,400股股份及(ii)透過控股公司(即LXM Limited)所持346,048,00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71%的權益。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遺產代理人通過其(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26,655,600股股份及(ii)透過控股公司(即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所持295,456,00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03%的權益。
3.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2018年12月31日，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20%由農投擁有，農投自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所控制公司轉讓PRC LLP額外40%投資資本一事尚未完成。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宣佈，完成前之過渡期間，PRC LLP該40%投資資本將由農投管理。故此，因農投對PRC LLP之控制權關係，農投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及／或農投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採購玉米顆粒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吉糧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吉糧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主供應協議向吉糧採購的玉米顆粒達332,000,000港元。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主供應協議年內不時與吉糧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付款只能於收到玉米顆粒後進行，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吉糧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且吉糧為農投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與農投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農投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及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按持續基準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集團成員採購的玉米顆粒達32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成員並無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集團成員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於新主供應協議生效日期，主供應協議將同時終止。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新主供應協議年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新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新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本集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由於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商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而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商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降至 240,000 港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孔展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獲委任為首席經濟師。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開始。根據服務合約，孔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及 13.21 條作出披露

####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 12 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份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

根據錦州大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 454,800,000 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錦州大成訂立一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 2019 年 12 月。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而錦州大成尚未就違反貸款協議獲貸款人豁免。此外，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貸款人就交叉違約申請相關豁免。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情況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按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重新撥付舊供應商貸款。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新供應商擔保。

###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接替華普天健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 2018 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 董事會報告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已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0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	10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附註：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研究的審批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維森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下文稱為「我們」)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64至149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由於下文所述的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0所述，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確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7,724,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3,571,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299,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因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建於一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一政府部門的其餘代價455,000,000港元(2017年：482,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是2015年及2018年透過政府部門收到，合共428,000,000港元(2017年：217,000,000港元)，供貴集團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我們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取得直接確認或進行其他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9年3月26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57,726	4,397,005
銷售成本		(5,398,016)	(3,787,974)
毛利		259,710	609,031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321,630	198,7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130)	(398,193)
行政費用		(439,187)	(419,489)
其他支出		(360,098)	(584,442)
財務成本	6	(565,040)	(454,678)
除稅前虧損	7	(1,367,115)	(1,049,017)
所得稅抵免	10	67,896	158,759
本年度虧損		(1,299,219)	(890,2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95,209	(177,849)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淨額	13	—	540,726
所得稅影響	27	—	(135,076)
		—	405,6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195,209	227,8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04,010)	(662,45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2,322)	(837,491)
非控股權益		(76,897)	(52,767)
		(1,299,219)	(890,25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349)	(602,751)
非控股權益		(63,661)	(59,706)
		(1,104,010)	(662,457)
每股虧損			
基本	12	(19.1) 港仙	(13.0) 港仙
攤薄	12	(19.1) 港仙	(13.0)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96,030	7,188,3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575,231	620,8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5,175	63,153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3,806	5,3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b>7,140,242</b>	7,877,6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45,493	592,4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74,267	517,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5,886	1,047,8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3,918	40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35,033	304,362
		<b>2,684,597</b>	2,885,39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162,885	1,646,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2,012,269	1,915,4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7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6,127,288	4,861,642
應付稅項		103,237	176,952
		<b>10,408,354</b>	8,600,887
<b>流動負債淨值</b>		<b>(7,723,757)</b>	(5,715,495)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583,515)</b>	2,162,19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870,716	3,555,927
遞延收入	26	133,759	150,165
遞延稅款負債	27	10,773	9,561
可換股債券	28	971,771	913,070
		<b>2,987,019</b>	4,628,723
<b>負債淨值</b>		<b>(3,570,534)</b>	(2,466,5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39,900	639,900
儲備		(4,087,781)	(3,047,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447,881)	(2,407,532)
非控股權益		(122,653)	(58,992)
虧絀總值		(3,570,534)	(2,466,524)

第64至149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袁維森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806,742	290,585	15,677	113,370	1,854,247	(8,967,522)	(2,407,532)	(58,992)	(2,466,5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222,322)	(1,222,322)	(76,897)	(1,299,21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1,973	-	181,973	13,236	195,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81,973	(1,222,322)	(1,040,349)	(63,661)	(1,104,010)	
出售變現	-	-	(7,104)	-	-	-	-	7,104	-	-	-	
轉撥	-	-	-	-	-	574	-	(57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799,638*	290,585*	15,677*	113,944*	2,036,220*	(10,183,314)*	(3,447,881)	(122,653)	(3,570,5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4,087,781,000港元(2017年：3,047,432,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401,092	290,585	15,677	112,074	2,025,157	(8,128,735)	(1,804,781)	714	(1,804,0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37,491)	(837,491)	(52,767)	(890,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405,650	-	-	-	(170,910)	-	234,740	(6,939)	227,80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05,650	-	-	-	(170,910)	(837,491)	(602,751)	(59,706)	(662,457)
轉撥	-	-	-	-	-	1,296	-	(1,29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806,742*	290,585*	15,677*	113,370*	1,854,247*	(8,967,522)*	(2,407,532)	(58,992)	(2,466,5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 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溢價；及(iii) 於過往年度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資產重估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367,115)</b>	(1,049,01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b>565,040</b>	454,678
銀行利息收入	<b>(4,342)</b>	(2,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b>(9,043)</b>	(417)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b>(155,622)</b>	(67,219)
折舊	<b>480,349</b>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b>22,597</b>	22,078
無形資產攤銷	<b>9</b>	15
遞延收入攤銷	<b>(10,257)</b>	(10,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值	<b>—</b>	134,846
無形資產減值	<b>1,539</b>	—
重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b>—</b>	2,8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b>(17,939)</b>	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b>26,209</b>	(12,9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b>(7,175)</b>	45,67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b>(61,510)</b>	7,068
豁免應付款項	<b>(28,186)</b>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b>(125,350)</b>	(13,6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b>(79,250)</b>	(98,833)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b>18,843</b>	4,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2,857)</b>	(30,7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b>629,436</b>	(24,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119,256</b>	506,01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b>(65,368)</b>	267,176
已收利息	<b>4,342</b>	2,605
已付所得稅	<b>(3,471)</b>	(2,491)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b>(64,497)</b>	267,2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支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4,1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41)	(335,54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的所得款項	169,5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014	14,63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8,809</b>	<b>(320,916)</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966,547	2,949,77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72,603)	(2,806,268)
已付利息	(412,646)	(399,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291	(352,641)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16,411)</b>	<b>(608,6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62,099)</b>	<b>(662,28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362	896,487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額	(7,230)	70,16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2)</b>	<b>135,033</b>	<b>304,3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計量,進一步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詳列之有關本集團採納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2.2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99,000,000港元(2017年:890,0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724,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715,0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571,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67,000,000港元)。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持續經營(續)

####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國的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期滿時能得以續延。另外，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並獲建議本集團應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及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版本，以供其審議及考慮。於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及中國銀行商議包括將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可行性。其後，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本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審閱，並於2018年8月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考慮。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長春市召開會議，各方認可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並重申其促成該建議書的意向。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議上確認，在此過渡期間，彼等將會繼續支持本集團，並同意(1)不撤回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2)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有現有的銀行貸款得以重續；及(3)可按年以代替按月支付利息，以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持續經營(續)

####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續)

於本報告日期，吉林省人民政府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的總部仍在商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及條款。於2019年2月1日的會議後，各方一直積極磋商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本公司將繼續盡力促使落實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這應能解決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審計限制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以於2019年第三季度末前得出定論為目標，但須經吉林省人民政府及本集團主要貸款銀行總部正式審批方告作實。

#### (b) 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買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進行了磋商。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須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其已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縮減流程及豁免若干稅項，預期能加快出售相關物業的進度。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已自潛在買方收取為數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的土地補償預付款項，該款項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用作擔保相關物業的出售事項。本集團及市政府已共同委聘一家專業估值師，以就相關物業進行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持續經營(續)

#### (b) 出售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續)

於2018年9月27日，長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領導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於會上確認相關物業的地盤位置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相關物業估值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正在等待長春市政府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出具之開發執行通知書。視乎獲得該執行通知書的實際時間以及就估值結果取得各方同意，現時預期部分相關物業將於2019年進行拍賣。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c)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減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農投(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確認彼將繼續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持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承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就採購合共1,20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簽訂多份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農投的附屬公司購入約332,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16.5%。

此外，透過農投的關係，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供應商(「國有供應商」)就供應5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為期一年的玉米採購合約，以進一步確保2018年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國有供應商採購約138,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持續經營(續)

####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續)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4,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董事建議通過上述步驟爭取更多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確撥備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詞彙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經重列，且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財務工具，惟以下所述除外：

- (a)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就金融資產而言，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撤銷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上述引致的分類應獲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引致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得確認，直至金融工具獲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各類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17,402	517,4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70,889	570,88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6,209	40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304,362
	1,816,004	1,816,004

附註：由於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且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項目持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 新減值規定之影響

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分別就其規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以及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為收益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綜合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份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重列。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並未完成之合約。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有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大影響。

###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需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倘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外，在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金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是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6.7%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預付費用。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下跌，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 商標

收購商標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分類及計量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及計量 —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是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是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之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財務擔保隨後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現金不足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財務擔保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就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而言，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項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是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負債入賬，直到債券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往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損益。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是按分配的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將有可能須以未來資金流出以清償債務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擬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收益確認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 收益確認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收益確認時間(續)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之考慮。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 收益確認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收益是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是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是按使用實際利息法的類算基準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之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續)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應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未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其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一，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

釐定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是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額外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3,835,000,000港元(2017年：4,00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2017年：5,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6,496,000,000港元(2017年：7,188,000,000港元)及575,000,000港元(2017年：621,000,000港元)。

#####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52,000,000港元(2017年：297,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5,267,000,000港元(2017年：10,165,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3,624,000,000港元(2017年：3,853,0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17年：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710,478	1,794,851	1,121,227	31,170	—	5,657,726
分部間	180,487	—	55,573	5,287	(241,347)	—
<b>收益</b>	<b>2,890,965</b>	<b>1,794,851</b>	<b>1,176,800</b>	<b>36,457</b>	<b>(241,347)</b>	<b>5,657,726</b>
<b>分部業績</b>	<b>(542,446)</b>	<b>(257,879)</b>	<b>(49,539)</b>	<b>(10,003)</b>	<b>—</b>	<b>(859,867)</b>
銀行利息收入						4,342
未分配收入						220,078
未分配費用						(166,628)
財務成本						(565,040)
<b>除稅前虧損</b>						<b>(1,367,115)</b>
所得稅抵免						67,896
<b>本年度虧損</b>						<b>(1,299,219)</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76,858	2,101,478	810,584	8,085	—	4,397,005
分部間	136,279	—	112,450	—	(248,729)	—
<b>收益</b>	<b>1,613,137</b>	<b>2,101,478</b>	<b>923,034</b>	<b>8,085</b>	<b>(248,729)</b>	<b>4,397,005</b>
<b>分部業績</b>	<b>(403,825)</b>	<b>(52,340)</b>	<b>(12,603)</b>	<b>(13,112)</b>	<b>—</b>	<b>(481,880)</b>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未分配收入						38,347
未分配費用						(153,411)
財務成本						(454,678)
<b>除稅前虧損</b>						<b>(1,049,017)</b>
所得稅抵免						158,759
<b>本年度虧損</b>						<b>(890,2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8,947	46,509	16,897	2,188	144,541
折舊	232,174	192,888	45,707	9,580	480,3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360	8,080	3,486	671	22,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附註)	(1,390)	—	140	—	(1,2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17,939)	—	—	—	(17,93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8,508	(3,545)	(2,521)	(73,952)	(61,5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0	3,229	(11,157)	523	(7,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707	25,507	48	(53)	26,209
豁免應付款項	(8,877)	(18,121)	(1,188)	—	(28,186)

附註：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分別為155,622,000港元及7,793,000港元，並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而歸納為未分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1,272	88,746	82,683	79	372,780
折舊	167,054	187,401	34,877	8,319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48	8,032	3,327	671	22,07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	—	—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虧損，淨額	(253)	(817)	673	(20)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9,349	5,497	—	—	134,8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 按金減值	1,687	89	—	—	1,77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26,232	5,704	(635)	(24,233)	7,0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494	43,748	(749)	182	45,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513)	(1,120)	727	(43)	(12,949)

#### (c) 分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4,480,721	3,245,601
亞洲，美洲地區及其他	1,177,005	1,151,404
	5,657,726	4,397,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c) 分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7,138,195	7,853,566
香港	2,047	24,128
	<b>7,140,242</b>	7,877,694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	<b>5,657,726</b>	4,397,005

客戶合約收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固定價格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為224,92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所得</b>		
銀行利息收入	4,342	2,605
政府補助(附註)	39,771	77,217
遞延收入攤銷	10,257	10,077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155,622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9,043	417
匯兌收益，淨額	16,0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淨額	17,939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3,631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7,1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12,949
豁免應付款項	28,186	—
其他	19,590	28,270
	<b>321,630</b>	198,754

附註：政府補助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4,783	368,18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5,357	778
農投提供財務擔保的利息	11,453	—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84,746	30,555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	58,701	55,156
	<b>565,040</b>	454,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1,748	298,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564	56,573
		<b>454,312</b>	354,879
出售存貨的成本*		<b>5,395,144</b>	3,702,300
折舊	13	<b>480,349</b>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	<b>22,597</b>	22,078
核數師酬金		<b>5,500</b>	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13	—	134,846
無形資產減值	16	<b>1,539</b>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8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b>(17,939)</b>	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b>26,209</b>	(12,94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3,097</b>	10,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3	<b>(7,175)</b>	45,67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得		<b>(155,622)</b>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b>(9,043)</b>	(417)
匯兌差額，淨額		<b>(16,074)</b>	23,24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b>(61,510)</b>	7,068
遞延收入攤銷		<b>(10,257)</b>	(10,077)
無形資產攤銷	16	<b>9</b>	15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b>(38,325)</b>	(142,352)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付款		<b>1,580</b>	460

\*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018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袁維森先生	—	—	—	—
張子華先生	—	—	—	—
劉樹航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747	—	229	976
<b>非執行董事</b>				
梁萬鵬女士(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	—	—
	747	—	229	9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國邦先生	480	—	—	480
楊潔林先生	480	—	—	480
趙瓏玲女士(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	360	—	—	360
趙金先生(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	—	—	—
	1,320	—	—	1,320
<b>主要行政人員</b>				
孔展鵬先生*	—	3,000	15	3,015

\* 孔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首席經濟師，自2018年12月21日，彼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2017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袁維森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	—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	—
王秋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b>非執行董事</b>				
邱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國邦先生	480	—	—	480
楊潔林先生	480	—	—	480
趙瓏玲女士	480	—	—	480
	1,440	—	—	1,440
<b>主要行政人員</b>				
孔展鵬先生	—	4,029	25	4,054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孔展鵬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600,000港元酬金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行政總裁及零名(2017年：零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64	5,0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2
	<b>4,724</b>	5,085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b>4</b>	4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孔展鵬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了600,000港元酬金外，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7年：25%)比率計提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7	4,141
海外稅項(附註)	(70,883)	—
	<b>(68,546)</b>	4,141
遞延稅項		
短暫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額	650	(162,900)
所得稅抵免	<b>(67,896)</b>	(158,759)

附註：該金額為在德國稅收當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稅務審核後撥回之一家德國附屬公司稅務相關之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 所得稅抵免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367,115)</b>	(1,049,01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317,180)</b>	(252,292)
不可扣稅開支	<b>29,587</b>	61,648
毋須課稅收入	<b>(28,504)</b>	(1,010)
未確認短暫差額	<b>(11,220)</b>	(20,178)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43,741</b>	188,149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4,516)</b>	(7,631)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b>1,079</b>	(127,4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70,883)</b>	—
<b>所得稅抵免</b>	<b>(67,896)</b>	(158,759)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22,322,000港元(2017年：837,49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2017年：6,398,998,36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50,597	1,270,179	11,982	455,560	7,188,318
添置	4,520	62,459	7,648	69,914	144,541
轉撥	36,388	70,265	23	(106,676)	—
出售	(8,565)	(53)	(353)	—	(8,971)
折舊	(259,368)	(216,574)	(4,407)	—	(480,349)
匯兌調整	(263,943)	(57,218)	(651)	(25,697)	(347,509)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4,959,629</b>	<b>1,129,058</b>	<b>14,242</b>	<b>393,101</b>	<b>6,496,030</b>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添置	779	32,448	6,974	285,639	325,840
轉撥	170,433	248,305	—	(418,738)	—
出售	(8,305)	(5,796)	(103)	(10)	(14,214)
重估	537,856	—	—	—	537,856
折舊	(165,317)	(227,957)	(4,377)	—	(397,651)
減值虧損	—	(31,350)	—	(103,496)	(134,846)
匯兌調整	350,860	80,078	546	49,351	480,835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5,450,597</b>	<b>1,270,179</b>	<b>11,982</b>	<b>455,560</b>	<b>7,188,3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按成本	—	9,525,490	179,156	558,918	10,263,564
按估值	5,218,169	—	—	—	5,218,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8,540)	(8,396,432)	(164,914)	(165,817)	(8,985,703)
	<b>4,959,629</b>	<b>1,129,058</b>	<b>14,242</b>	<b>393,101</b>	<b>6,496,030</b>
<b>於2018年1月1日</b>					
按成本	—	9,902,423	187,696	631,366	10,721,485
按估值	5,450,597	—	—	—	5,450,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632,244)	(175,714)	(175,806)	(8,983,764)
	<b>5,450,597</b>	<b>1,270,179</b>	<b>11,982</b>	<b>455,560</b>	<b>7,188,318</b>

#### 租賃樓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合共1,575,660,000港元(2017：1,670,58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明書。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模式列賬，則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約為4,231,352,000港元(2017年：4,612,283,000港元)。

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2017年5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所得約540,726,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支銷，重估虧損2,87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租賃樓宇(續)

#####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商業物業 — 香港	—	7,952	—	7,952
工業物業 — 中國	—	—	5,416,428	5,416,428
住宅物業 — 中國	—	1,036	25,181	26,217
	—	8,988	5,441,609	5,450,597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	933	4,958,696	4,959,629
2017年12月31日	—	8,988	5,441,609	5,450,597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香港商用物業及中國若干住宅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並分類為級別二公允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租賃樓宇(續)

#### 公允值等級(續)

中國的工業物業及若干住宅物業是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並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本年度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441,609	4,557,853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40,908	171,212
重估所得，淨額	—	535,207
折舊	(259,294)	(165,218)
出售	(640)	(8,305)
匯兌調整	(263,887)	350,860
<b>於12月31日</b>	<b>4,958,696</b>	<b>5,441,609</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指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年度總所得為538,077,000港元及計入損益的本年度總虧損2,870,000港元。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長春樓宇除外)及2017年5月31日(長春樓宇)就租賃樓宇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人民幣(「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人民幣80元 — 人民幣5,500元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 減值評估

董事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於長春及哈爾濱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為373,760,000港元，是基於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因減值評估關係，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03,49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0,752	594,643
添置	24,193	44,783
攤銷	(22,597)	(22,078)
出售	(13,907)	(23,041)
匯兌調整	(33,323)	46,445
於12月31日	595,118	640,7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887)	(19,887)
非即期部分	575,231	620,865

該租賃土地獲授予的餘下租賃期限介乎於12至53年，並位於中國內地。

### 15. 商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虧損	(360,889)	(360,88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月1日	5,284	74	5,358
攤銷	—	(9)	(9)
減值虧損	(1,539)	—	(1,539)
匯兌調整	—	(4)	(4)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3,745</b>	<b>61</b>	<b>3,806</b>
<b>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7年1月1日	5,284	84	5,368
攤銷	—	(15)	(15)
匯兌調整	—	5	5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4	74	5,358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5,284	146	5,43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539)	(85)	(1,624)
	<b>3,745</b>	<b>61</b>	<b>3,806</b>
<b>於2018年1月1日</b>			
成本	5,284	154	5,43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80)	(80)
	5,284	74	5,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地點/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5,1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92,133,068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2,504,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港元	79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227,95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8,450,000美元/ 繳足資本： 140,409,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66,1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負債/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非控股權益」)。概要財務資料是按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列出。

	大成糖業集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36%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成本及支出 所得稅(支出)抵免	1,981,378 (2,186,864) (3,010)	1,416,216 (1,558,943) 2,469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208,496) 18,250	(140,258) 5,3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0,246)	(134,95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75,059)	(50,493)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489)	(48,58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635,800 936,467 (1,659,818) (225,668)	586,922 1,048,535 (1,299,135) (459,295)
負債淨值	(313,219)	(122,97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2,759)	(44,270)
以下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5,183	54,258
投資活動	(28,414)	(87,918)
融資活動	(162,692)	80,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40%(2017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大成禾新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大成禾新的本年度未確認溢利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214,000港元(2017年:1,394,000港元虧損)及6,477,000港元(2017年:6,691,000港元)。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大成禾新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0,280	7,393
非流動資產	55,100	57,385
流動負債	(82,146)	(83,095)
虧絀	(16,766)	(18,317)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額：		
收益	—	—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4	(3,485)

### 1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968	387,980
產成品	277,525	204,485
	745,493	592,465

於本年度，部分於以往年度被撇減至可收回淨值，並已於其他支出中確認之原材料已交付生產，故已撥回存貨撇減值並於銷售成本和其他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0,904	915,290
應收票據	37,444	31,627
	<b>978,348</b>	946,917
虧損撥備	<b>(404,081)</b>	(429,515)
	<b>574,267</b>	517,40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4,311	321,131
一至兩個月	100,316	131,801
兩至三個月	61,595	53,886
三至六個月	28,967	8,856
六個月以上	19,078	1,728
	<b>574,267</b>	517,402

關於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資料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貼現給銀行以換取現金(具追溯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所收取的現金用作有抵押銀行借貸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報告期末，已抵押用於發行應付票據的應收票據為30,963,000港元(2017年：無)及相關負債為30,963,000港元(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4,187	212,04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682	41,301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58,882	264,880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附註)	475,135	529,588
	<b>1,025,886</b>	1,047,812

附註：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部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的餘下代價，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454,545,000港元(2017年：481,928,000港元)。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商討出售相關物業，而轉移應收款項予潛在買方亦是討論事項的一部分。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33	304,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918	406,209
	<b>338,951</b>	710,571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b>(203,918)</b>	(406,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5,033</b>	304,36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242,676,000港元(2017年：553,43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417,569	913,070	9,330,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66,547	—	3,966,547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3,872,603)	—	(3,872,603)
已付利息	(412,646)	—	(412,6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8,702)	—	(318,702)
匯兌調整	(513,509)	—	(513,50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12,646	58,701	471,347
於2018年12月31日	7,998,004	971,771	8,969,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632,448	857,914	8,490,36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49,770	—	2,949,770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2,806,268)	—	(2,806,268)
已付利息	(399,522)	—	(399,5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6,020)	—	(256,020)
<b>匯兌調整</b>	641,619	—	641,619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399,522	55,156	454,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8,417,569	913,070	9,330,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附註(a))	1,484,899	1,155,008
— 予農投集團(附註(b))	444,302	114,271
	1,929,201	1,269,279
應付票據	233,684	377,614
	2,162,885	1,646,893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附註(a)：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的餘額為8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計息。

附註(b)：對農投的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12.0%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8,933	488,446
一至兩個月	359,794	111,137
兩至三個月	131,550	139,354
三個月以上	932,608	907,956
	2,162,885	1,646,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265,989	256,092
就搬遷事項的已收預付款項(附註(a))	428,409	216,867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43,037	164,023
預付款項(附註(b))	177,179	238,479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附註(c))	463,879	481,04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25,728	135,889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	408,048	423,007
	<b>2,012,269</b>	1,915,400

附註(a)：結餘指由潛在買方透過政府部門於2015年及2018年所付的預付款項，作為出售相關物業之用。

附註(b)：餘額指於呈報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及於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8,479
確認為收益	(224,929)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177,179
匯兌調整	(13,550)
於12月31日	177,179

#### 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履約責任均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部分合約均為原始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鑒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附註(c)：應付款項指農投附屬公司所付的無抵押墊款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按年利率3.5%至10.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8.0%	2019	2,367,500	3.9%-8.0%	2018	1,424,806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6.5%	2019	3,682,514	3.9%-5.7%	2018	2,771,446
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7%-4.2%/ 同業拆息+1.5%	按要求償還/ 2021年	665,39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附註)	10.0%-13.6%	按要求償還	77,274	—	—	—
			<b>6,127,288</b>			<b>4,861,642</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0%	2020年	182,956	4.3%-7.0%	2019年至 2021年	315,66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4%	2020年	1,686,362	4.3%-4.9%	2019年至 2020年	3,237,35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1%	2021年	1,398	2.6%	2021年	2,916
			<b>1,870,716</b>			<b>3,555,927</b>
			<b>7,998,004</b>			<b>8,417,5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b>6,050,014</b>	4,861,642
第二年	<b>1,869,318</b>	1,932,530
第三至第五年	<b>—</b>	1,620,481
	<b>7,919,332</b>	8,414,653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b>77,274</b>	—
第三至第五年	<b>1,398</b>	2,916
	<b>78,672</b>	2,916
	<b>7,998,004</b>	8,417,569
有抵押	<b>2,551,854</b>	1,740,467
無抵押	<b>5,446,150</b>	6,677,102
	<b>7,998,004</b>	8,417,569

附註：結餘指來自農投屬下附屬公司及國有供應商之其他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0.0%至1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為擔保質押的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86,121</b>	2,866,70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b>113,653</b>	217,664
由以下各方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	<b>6,340,681</b>	6,498,522
若干附屬公司	<b>527,513</b>	751,674
間接主要股東	<b>568,182</b>	554,217
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b>45,455</b>	118,072
計值單位：		
人民幣	<b>7,998,004</b>	8,402,781
港元	—	14,788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條款規定，貸方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履行規定的還款義務。該等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貸方不會行使權利要求立即還款。

董事定期監控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定期貸款的時間表付款，有關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18年12月31日，已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諾數額達28,000,000港元(2017年：263,000,000港元)。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9,000,000港元(2017年：248,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遞延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0,165	147,114
添置	1,918	1,205
攤銷	(10,257)	(10,077)
匯兌調整	(8,067)	11,923
於12月31日	133,759	150,165

遞延收入指為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攤銷。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561	30,930
匯兌調整	562	6,455
計入損益	650	(162,900)
扣除至權益	—	135,076
於12月31日	10,773	9,561

####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205,288	194,633	12,974	36,098
租賃樓宇重估	—	—	249,841	270,581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822	49,918	—	—
稅項虧損	31,825	34,837	—	—
其他	107	17,730	—	—
	252,042	297,118	262,815	306,679
抵銷	(252,042)	(297,118)	(252,042)	(297,118)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0,773	9,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扣減短暫差額	<b>3,623,773</b>	3,852,838
稅項虧損	<b>5,267,371</b>	10,164,757
	<b>8,891,144</b>	14,017,595

可抵扣短暫差額約為3,624,000,000港元(2017年：3,853,0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38,000,000港元(2017年：438,0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829,000,000港元(2017年：9,591,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短暫差額。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748,000,000港元(2017年：855,0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 28. 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為2015年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並由其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0.01%，按季度支付，為期五年。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的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呈報期末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權益部分</b>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b>1,086,280</b>	1,086,280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b>(795,695)</b>	(795,695)
<b>權益部分</b>	<b>290,585</b>	290,585
<b>負債部分</b>		
於1月1日	<b>913,070</b>	857,914
名義利息	<b>58,701</b>	55,156
<b>於12月31日</b>	<b>971,771</b>	913,070

### 29.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法定：</b>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2,000,000</b>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639,900</b>	639,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共同就大金倉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有關大金倉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105,000,000港元(2017年：155,0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 31. 資本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57	613,784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賃為期三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9	—
	9,9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10,243	10,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9	44
	終止福利	540	—
	其他長期福利	263	—
		11,315	10,279
農投之附屬公司	採購玉米顆粒	651,563	216,719
	應付款項的利息	72,124	30,555
	其他借貸利息	9,819	—
農投	財務擔保的利息	11,453	—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74,267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552,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33
	1,466,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2,885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443,37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98,004
可換股債券	971,771
	<b>12,578,708</b>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17,402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570,88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b>1,816,004</b>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46,893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284,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17,569
可換股債券	913,070
	<b>12,262,472</b>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為74,832,000港元(2017年：78,766,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2017年相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類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所預估的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年內並無改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8	535,378	(4,303)	無
逾期1 – 30日	0.8	10,247	(87)	無
逾期31 – 90日	1.9	33,662	(630)	無
逾期超過90日	100.0	399,061	(399,061)	有
		978,348	(404,0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視為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96,264
逾期少於1個月	13,998
逾期1至3個月	6,797
逾期超過3個月	343
	517,4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未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為404,081,000港元(2017年：429,515,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確認減值撥備之虧損撥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9,515	356,334
撥備增加	6,700	50,131
撥備撥回	(13,875)	(4,456)
匯兌調整	(18,259)	27,506
於12月31日	404,081	429,515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929,201	75,279	158,405	—	—	2,162,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1,443,373	—	—	—	—	1,443,37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675	—	—	—	—	2,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9,889	1,651,826	1,942,418	1,883,577	1,421	8,179,131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	1,086,280
	6,075,138	1,727,105	2,100,823	2,969,857	1,421	12,874,3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 據	1,269,279	102,673	274,941	—	—	1,646,8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1,284,940	—	—	—	—	1,284,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296	611,842	3,838,868	2,036,720	1,631,369	8,823,095
可換股債券	—	—	—	—	1,086,280	1,086,280
	3,258,515	714,515	4,113,809	2,036,720	2,717,649	12,841,208

上述分析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未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 34. 訴訟

#### 指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之令狀以及一份申索陳述書(「申索」)於2017年12月8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申索涉及(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該份文件由本公司代表簽署。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本公司對此申索申請抗辯，聆訊於2018年11月1日舉行，法院於2018年11月30日批准本公司對原告申索的抗辯申請，並下令原告須向本公司償還訴訟費用。原告人並無提出上訴申請，因此申索已予駁回。

####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而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995	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9	9,671
		<b>2,794</b>	10,01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14	3,664
財務擔保合約		667,133	990,670
		<b>670,247</b>	994,3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7,453)</b>	(984,3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67,453)</b>	(984,31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71,771	913,070
財務擔保合約		682,136	—
		<b>1,653,907</b>	913,070
<b>負債淨值</b>		<b>(2,321,360)</b>	(1,897,388)
<b>股本</b>			
股本		639,900	639,900
儲備	35(a)	(2,961,260)	(2,537,288)
<b>虧絀總額</b>		<b>(2,321,360)</b>	(1,897,388)

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袁維森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 35(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127,204	290,585	(5,660,896)	(2,243,10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294,181)	(294,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3,127,204	290,585	(5,955,077)	(2,537,288)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423,972)	(423,97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27,204	290,585	(6,379,049)	(2,961,260)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sup>*</sup> 千港元	2017年 <sup>#</sup> 千港元	2016年 <sup>#</sup> 千港元	2015年 <sup>#</sup> 千港元	2014年 <sup>#</sup>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5,657,726</b>	4,397,005	3,882,840	3,352,003	6,399,205
銷售成本	<b>(5,398,016)</b>	(3,787,974)	(3,567,018)	(3,610,572)	(7,288,927)
毛利(毛損)	<b>259,710</b>	609,031	315,822	(258,569)	(889,722)
其他收入及所得	<b>321,630</b>	198,754	187,116	138,529	432,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84,130)</b>	(398,193)	(296,578)	(177,468)	(551,339)
行政費用	<b>(439,187)</b>	(419,489)	(347,562)	(383,037)	(405,464)
其他支出	<b>(360,098)</b>	(584,442)	(1,500,062)	(1,068,660)	(1,664,116)
財務成本	<b>(565,040)</b>	(454,678)	(441,118)	(515,873)	(628,318)
除稅前虧損	<b>(1,367,115)</b>	(1,049,017)	(2,082,382)	(2,265,078)	(3,706,6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b>67,896</b>	158,759	170,096	(5,461)	(58,067)
本年度虧損	<b>(1,299,219)</b>	(890,258)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222,322)</b>	(837,491)	(1,850,640)	(1,995,970)	(3,365,133)
非控股權益	<b>(76,897)</b>	(52,767)	(61,646)	(274,569)	(399,547)
	<b>(1,299,219)</b>	(890,258)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資產總值	<b>9,824,839</b>	10,763,086	9,833,188	12,579,801	13,756,393
負債總額	<b>(13,395,373)</b>	(13,229,610)	(11,637,255)	(12,555,725)	(12,505,678)
非控股權益	<b>122,653</b>	58,992	(714)	(171,560)	(435,584)
	<b>(3,447,881)</b>	(2,407,532)	(1,804,781)	(147,484)	815,131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61頁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年報。